

## 國家對於基本人權限制之合憲性思維

基本權限制之三段思考體系：國家行為是否侵害人民之基本權，首要，確認受侵害的內容屬於「基本權之保護範圍」，次要，確認「基本權是受到國家侵害或限制」，最後，提出「國家侵害的阻卻違憲事由」。

**1.基本權之保護範圍：**所有的基本權都受憲法人權條款的保障，而基本權都有對應的憲法人權條款：以列舉條款為原則，例外則以概括條款為依據。就是說「什麼案件歸屬於什麼基本權條款」的保障。如，大學自治受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釋字第 380 號）、新聞自由受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釋字第 364 號）、營業自由受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與財產權之保障（釋字第 514 號）、入出國境受憲法第 10 條居住遷徙自由之保障（釋字第 558 號）。其它非列舉基本權則受憲法第 22 條概括條款之保障，如婚姻自由（釋字第 242 號）、姓名權（釋字第 399 號）、性行為自由（釋字第 554 號）等。

**2.基本權受到國家侵害或限制：**人權條款是保障人民不受到國家的侵害，就是說，侵害係來自公權力主體的行為，而且其與基本權利主體所受不利益間存有關聯性。如「(大學)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釋字第 684 號)。如果人權的侵害是來自私人，原則不適用憲法規定，如符合基本權第三人效力理論，則例外適用之。

**3.國家侵害具有阻卻違憲事由：**憲法第 23 條規定，限制基本權如符合下列三要件，則限制具有合憲性：

(1) **法律保留原則：**國家限制基本權利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依據，其中，法律應符合明確性原則，如以法律授權為之，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釋字第 443 號解釋)。

(2) **公益原則：**限制基本權具有實質正當性，「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如「國家限制集會遊行的時間、地點、方式等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釋字第 445 號解釋)。

(3) **比例原則：**限制基本權手段與目的之間應符合比例原則，內涵為手段必須能達成目的（適宜性），選擇損害最小之手段（必要性）以及手段與目的必須相稱（狹義比例性）。如「立法機關於衡酌如何維護婚姻與家庭制度而制定之行為規範，如選擇以刑罰加以處罰，倘立法目的具有正當性，刑罰手段有助於立法目的達成，又無其他侵害較小亦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可資運用，而刑罰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亦處於合乎比例之關係者，即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有所不符（釋字第 554 號解釋）。